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6米太阳能路灯（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中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智慧照明产业园乐居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7米太阳能路灯（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中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智慧照明产业园乐居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6米太阳能路灯（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中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智慧照明产业园乐居路3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7米太阳能路灯（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中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智慧照明产业园乐居路3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提供生产厂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7.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8.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572562789B (1)

3210846620260727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江苏中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许富明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智慧照明产业园乐居路3号

圖
說
經
緯

[illegible]

关
机
登



2026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